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 有關與RBC SIGNALS INTERNATIONAL INC.訂立 地面站網絡協議之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旨在知會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

#### 本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5日，本公司與RBC Signals International Inc.(「RBC Signals」)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地面站網絡協議(「本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集團的地面站網絡設施予RBC Signals獲得的客戶(「RBC客戶」)使用。

#### 委聘範圍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將向RBC Signals提供基礎設施容量及服務，支持其向RBC客戶提供服務，而RBC Signals將作為與RBC客戶的主要聯繫點，負責進行所有市場營銷、銷售及RBC客戶對本公司太空通訊服務需求的總體匯總。根據本協議，本公司與RBC Signals應實施並遵循操作流程、日程協調及數據交換協議。本公司與RBC Signals(如需)應對本公司的基礎設施、服務及軟件進行修改，以支援RBC客戶。

## 服務類型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將提供(i)基礎級衛星支援服務，其意味著該等服務將於「可用」的基礎上提供，並且可能在未通知的情況下被擠下線及／或(ii)優先級衛星支援服務，其意味著衛星服務不會被其他RBC客戶擠下線，並將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則提供。優先級衛星支援服務保證在傳送前至少提前48小時進入預定鎖定服務期。擬提供的衛星支援服務將包括衛星下行鏈路支援服務及衛星上行鏈路支援服務。

衛星下行鏈路支援服務指

- (a) 操作及監測本公司地面站，支援RBC客戶任務的下行鏈路。
- (b) 提供接收自RBC客戶航天器至本公司地面站傳輸所需的所有必要監管許可證。
- (c) 透過安全數據通訊渠道，將接收到的遙測數據及時傳遞予RBC Signals。
- (d) 及時向RBC Signals提供每個預定衛星支援服務窗口的系統日誌(包括聯繫時間及連接質量)。
- (e) 支援RBC客戶航天器的下行鏈路兼容性分析及測試。
- (f) 及時向RBC Signals報告可能影響履行衛星支援服務的問題。

衛星上行鏈路支援服務指

- (a) 操作及監測本公司地面站，支援RBC客戶任務的上行鏈路。
- (b) 提供自本公司地面站向RBC客戶航天器傳輸所需的所有必要監管許可證。
- (c) 及時向RBC Signals提供每個預定衛星支援服務窗口的系統日誌(包括聯繫時間及連接質量)。
- (d) 支援RBC客戶航天器的上行鏈路兼容性分析及測試。
- (e) 及時向RBC Signals報告可能影響履行衛星支援服務的問題。

本公司應實施和維護合理的邏輯和物理安全程序，足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本公司提供衛星支援服務的公司設施。

RBC Signals將是RBC客戶支援的主要聯絡點，並應負責(a)營銷和銷售服務，(b) RBC客戶賬單和費用收取，(c)向本公司提供評估和執行衛星支援服務所需的RBC客戶航天器技術信息；及(d)向本公司提供詳細的月度報告，匯總已入賬的衛星支援服務。

## 期限

本協議應在本協議簽署完成後生效，為期一年，到期後每年自動重續，除非(i)任何一方在當時適用期限屆滿前至少60天向另一方發出不重續的意向通知，或(ii)終止。

如果另一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了本協議，並且在收到該書面通知後30個曆日內未能糾正該違反行為，則任何一方均可在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本協議。

為方便起見，RBC Signals可透過發出60天通知終止本協議，而毋須承擔責任。

在本協議終止或屆滿時，本公司應向RBC Signals提供合理的協助和合作，將衛星支援服務移交予RBC Signals或其指定人士。RBC Signals應就本公司在進行有關終止／屆滿協助時的合理費用補償本公司。本公司應在本協議終止或屆滿後45天內向RBC Signals交付RBC Signals儲存在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設施中的任何設備。

## 關於RBC SIGNALS

RBC Signals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RBC Signals主要從事為太空任務和業務提供全球衛星通訊服務，總部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華盛頓州雷德蒙德。

RBC Signals 經營一個全球地面站網絡，可與在軌衛星進行通訊，提供數據下行鏈路、上行鏈路和衛星遙測等服務。該公司的網絡包括全球50多個地點的70多根天線，覆蓋低地球軌道、中地球軌道和地球靜止軌道衛星。

RBC Signals亦與美國以及丹麥、厄瓜多爾及英國等其他國家多個主要航天業務(定義見下文)實體以技術合營的模式從事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RBC Signal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訂立本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1)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以及(2)航天業務(「**航天業務**」)，當中包括(a)衛星製造；(b)衛星通訊；(c)衛星測控；及(d)衛星發射。

透過本協議，本集團旨在參與RBC Signals所建立的全球衛星通訊地面站網絡。董事會認為，與RBC Signals簽訂本協議並參與其全球網路，將使本公司享有RBC Signals的市場營銷和銷售服務，並使本集團能夠進入並利用RBC Signals現有的全球RBC客戶網路，其中包括美國及世界各地的衛星運營商、政府機構以及參與太空探索、地球觀測和電信的商業實體。本集團認為，通過簽訂本協議，本公司可以與該等公司和組織建立進一步的航天業務合作，並有可能提高本公司作為航天業務服務提供商的經濟效益及全球聲譽。

董事認為，訂立本協議將對本集團的航天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簽訂本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3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